

敬啟者

關於：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司長權限及超支情況

1 財政司司長是否可於每個財政年度整體撥款表決後，於議會的知情以外，全權增加項目、刪除項目、修訂項目款額，只要符合目前不同分目的授權水平上限？

2 財政司司長於預算案中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部分，〈按總目列出的支出摘要〉部分的註腳，超連結為 <http://www.budget.gov.hk/2017/chi/pdf/c-cwrf-s.pdf>，表示去年整體撥款超支約 68,200,000 元。請問是否會交財委會象徵式批准？

2.1 承上，此超支，若須交本委員會審批，本委員會有否權利不批准？

2.2 承上，此超支有否上限，或比例上限？按何文件？

2.3 承上，去年之超支項目、款額及超支因由為何？

2.4 過去五年，此超支數字分別為何？

請回覆。萬分感謝。

此致  
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

立法會議員朱凱迪謹啟  
2017年3月17日